

##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

### 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19 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予以行权。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安排如下：

#### 一、公司股票期权简称及代码

- 1、期权简称：暴风 JLC1
- 2、期权代码：036214

#### 二、公司自主行权安排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期：2018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止。

3、行权价格：79.83 元/股。

4、可行权数量：53,594 份，涉及人数为 19 人。

5、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6、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7、公司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股票期权。

8、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造成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本次若全部行权，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净资产将增加 4,278,409.02 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53,594 股计 53,594 元，资本公积增加 4,224,815.02 元。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并假定以 2018 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将影响和摊薄 2018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自主行权将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生效。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的条件。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